

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遂昌县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昌县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9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1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（电子章）：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